

001749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348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 21 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03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下堡村集体旱地 9.53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58 号

小市镇下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9.53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5354 公顷（耕地 9.535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2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 2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535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5354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5354		9.5354	
	(一)农用地		9.5354	9.5354	
	其中	耕地	9.5354		9.5354
		其中：基本 农田			
		其他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9.5354	工业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王大贺 2012年11月15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于加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5354		9.5354	
其中：耕地		9.5354		9.535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5354	9.535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于加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市桓仁县沙尖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73.071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9.5354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95.354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9.5354	9.5354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8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7-55 136、88、10、7、11、16、14、17、12、46、43、20、44、37、48、9、232、19 K51107-62 294、295、297、298、299 K51107-63 137、161、129、159-1 K51107-48 146、15、41、39、77、68、70、87、78、85、28、71、29、16、147、75、86、79、81、76 K51107-56 135、95、99-4、99-1、83、82-1、64、99-2、215-1、17、14、99-3、87-1、226-1、3、113、96、98、92、93、218-1、135、108 K51107-64 187-1、12-1、160-1、12-3、151-1、157、12-2 K51108-41 43、63-2、49、88-1、51、92-1、42、601、4 K51108-49 92-1、306、331、304、307 K51108-50 122、46-2、130-1、46-3、208-1、208-3、208-2、129-2、46-1、235、125、 K51108-57 142-10、142-3 K51108-34 222 K51119-8 188、96、155、86、106、105、87、95、90、94、93、92、91、100、99、	031、033、013、021、072、116、111	9.5354

[illegible][illegible]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3〕6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农用地批复》
(辽政地字[2012]2348号)精神,县政府已将小市镇下堡村集体旱地
9.53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
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
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小市镇下堡村集体旱地 9.5354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
为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小市镇下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
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
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6 日